

致：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何秀蘭女士

由：香港地球之友

日期：2012 年 12 月 17 日

何女士：

### 回應政府限制銷售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

政府計畫在明年與主要供應商簽署約章，由業界自願承諾停止補充指定類別鎢絲燈泡的貨源，藉此減低該等燈泡在本港的銷售量，並在約章推行一年後審視立禁止銷售鎢絲燈泡的需要。香港地球之友對方案表示失望。

政府指立法需時三年，相比之下，推行約章可能在短期內達到良好成效。可是，政府在 2008 年的諮詢文件中說：「我們認為單靠市場力量或自願性措施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，難以在短期內達至理想效果…我們建議通過立法方式，分階段限制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的供應。」（第 22 段）政府似乎是以今日的我打倒昨日的我，本會認為這是一種倒退，也有違國際趨勢。

再者，立法淘汰鎢絲燈泡，可加速 LED 等節能照具的進一步發展，對環保產業有利。

事實上，由環保團體最先在 2007 年提出立法淘汰鎢絲燈泡至今，已蹉跎了很多歲月。本會認為當局應該在推動約章的同時，立即展開立法工作，約章與立法可以同時並行而不相悖，無需再拖延一年才做決定。

請知悉本會的意見。

祝安好！

地球之友高級環境事務主任  
楊凱珊